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合法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精选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所在地：

为了规范国有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发展林业生产，落实林地经营主体责任，明晰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就国有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

甲方将其位于镇(乡)村，林班大班小班，土名：，地类(林种)，总面积亩的国有林地，发包给乙方有偿经营。承包林地的四至范围：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详见小班因子一览表、国有林地经营图。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林地承包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林木采伐完毕或林地承包经营期满后，林地经营权由甲方收回。

三、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按《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林地使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潭政综[]219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林价收取标准按《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闽委发[1995]21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用材林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在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按采伐证办理的数量测算的价款缴纳，经济林、毛竹林林地使用费按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

下一页更多精彩“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三

1. 承包期内, 如果林

木被盗伐, 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 被盗伐一株,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 应交给甲方处理, 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 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 砍伐一株, 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除应如数补齐外, 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 对于烧毁树木, 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 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 经调查证实后, 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范文3

订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户主(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农田综合改革有关政策的意见》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及金额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由甲方负责调剂相应土地或经济补偿；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1、维持地点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永久性损害；
- 3、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承担劳务；
- 4、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 1、发包本镇土地；
- 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同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3、制止承包方损害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 1、维护承包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4、执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方可以依法收回承包地。

第八长解决纠纷方式

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上级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第十条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签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林 班小 班森林类别林 种

树 种 树 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单位 林权证号 林木蓄积量 (待登记发证后填写)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

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 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五

立合同双方：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自1月1日起至2060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 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

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看过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2.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3.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4. 林木承包合同书范本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六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面积 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

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 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路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 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

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 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路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路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

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八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60年12

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 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

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
承包林地地点： 村 组，小地名： ；林班/小班： ；树种： ；
面积(公顷)： 。四至：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

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